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榮檳
　　彭進龍
　　羅登明
　　蘇培華
　　蔡水潭
　　鄭朝國
　　錢錫銘
　　黃金福
　　張國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錦郎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訴訟代理人　林富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及各自附表『應補發金額』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各自附表『利息起算日』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主文欄第三項增列「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附表『應補發金額』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112年度勞訴字第28號之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關於利息起算日應自「附表『應補發金額』欄所示之日起」之記載，及主文欄第3項漏未依判決理由欄所述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諭知，係誤載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